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2-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9T0T0BWJ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32-00006 号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核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迅股份”)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截至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0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020,020.9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0,987.2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832,730.6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118,099.40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21,301,008.16
减:上市发行费用	91,020,020.91
其中:发行费用中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金额	4,922,763.61
募集资金净额	1,030,280,987.25
减:本年度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68,564,786.17
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	27,501,569.8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0.00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900,000,000.00

项目	金额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118,099.4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832,730.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2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除通过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于2023年10月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另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3525810903	1,720,641.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3001930939	3,679,260.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273322	14,051,194.8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2001033925086660000011	1,378,189.40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1346585	2,666.67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499110100100102427	777.78

银行名称	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合计		20,832,730.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501,569.83元及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22,763.61元（不含增值税）。上述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第230Z2189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3,028.1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72,000,000.00	2023/3/20-2023/6/2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3/3/21-2023/6/2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2023/3/22-2023/6/26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00.00	2023/3/22-2024/3/21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0	2023/3/24-2023/6/3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2023/4/21-2023/4/28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0	2023/5/5-2024/5/8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00.00	2023/6/29-2023/10/1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3/7/5-2023/9/2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0	2023/7/7-2023/9/28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00.00	2023/10/16-2024/2/16	否
兴业银行合肥经开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2023/10/19-2024/1/19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00.00	2023/10/19-2024/1/19	否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7,233.03万元的比例为29.72%。本事项已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6.64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75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25,745.06	25,745.06	25,745.06	6,539.56	6,539.56	-19,205.50	25.40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6,502.32	16,502.32	16,502.32	1,660.38	1,660.38	-14,841.94	10.06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3,547.69	33,547.69	33,547.69	1,406.70	1,406.70	-32,140.99	4.19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795.07	95,795.07	95,795.07	9,606.64	9,606.64	-86,188.43	10.0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2,150.00	2,150.00	2,150.00	2,1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5,083.03	5,083.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33.03	7,233.03	2,150.00	2,150.00		29.72													
合计		95,795.07	103,028.10	97,945.07	11,756.64	11,756.64	-86,188.43	11.41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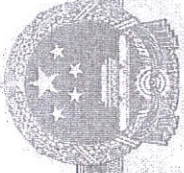
(续)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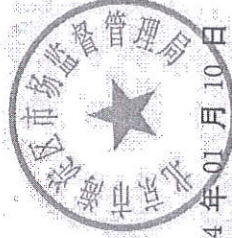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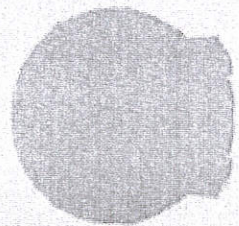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谢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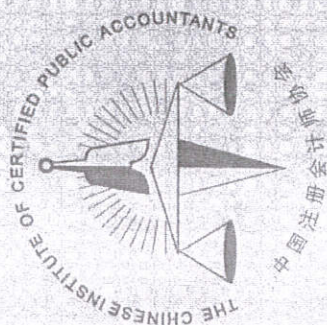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Full name 朱伟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2241984102017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伟光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4010047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06-25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月 日 / 日



姓名 Full name 吕国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21979112481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苏亚金诚 事务所 CPAs
 A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5.31

证书编号: 1100026747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9-29
 Date of Issuance



吕国军的年检二维码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2018年2月28日